

常见物理环境污染及防护措施

贵州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心 李欣

电子邮箱: epblixin@163.com

2013年8月

www.egp-guizhou.com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该项目由欧盟资助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oject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该文件制作得到欧盟的帮助。文件内容仅由”作者/合同执行方/国际机构“负责，不代表欧盟观点”



声学环境-噪声污染

一、噪声污染的概念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其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的声音。

根据来源的不同分为：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的特性

- 噪声具有以下特性：
 - 1、噪声是一种感觉性污染，在空气中传播时不会在周围环境里遗留下有毒有害的化学污染物质。对噪声的判断与个人所处的环境和主观愿望有关。
 - 2、噪声源的分布广泛而分散，但是由于传播过程中会发生能量的衰减，因此噪声污染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
 - 3、噪声产生的污染没有后效作用。一旦噪声源停止发声，噪声便会消失，转化为空气分子无规则运动的热能。



声学环境-噪声污染

- 噪声危害
 - (一) 对人体的身体影响
 - (二) 对人体的心理影响
 - (三) 对孕妇和胎儿的影响
 - (四) 对生产活动的影响



噪声的防治

- 1、控制噪声源。降低声源噪音，工业、交通运输业可以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如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
- 2、阻断噪声传播。在传音途径上降低噪音（在传播过程中）控制噪音的传播，改变声源已经发出的噪音传播途径，如采用吸音、隔音、音屏障、隔振、多栽树等措施，以及合理规划城市和建筑布局等。
- 3、在人耳处减弱噪声。受音者或受音器官的噪音防护，在声源和传播途径上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的声学措施仍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时，就需要对受音者或受音器官采取防护措施，如长期职业性噪音暴露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或头盔等护耳器。



相关环境标准

- 环境噪声控制及排放标准

- 第一、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就不同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 第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我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昼间是指：清晨6点至晚22点；夜间是指晚22点至清晨6点。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 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是国家为了保护声环境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对各种不同噪声源排放噪声的最高限值所作的规定。它是判断企事业单位的噪声排放是否超标的直接依据。所谓“噪声排放”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解释，是指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 目前我国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主要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等。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011-12-5	2012-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08-8-19	2008-1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008-8-19	2008-10-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4569-2005	2005-4-15	2005-7-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6169-2005	2005-4-15	2005-7-1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GB 19757-2005	2005-5-30	2005-7-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95-2002	2002-1-4	2002-10-1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GB 16170-1996	1996-3-7	1997-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 12523-90	1990-11-9	1991-3-1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1990-11-9	1991-3-1



放射性污染

- （一）什么是放射性污染
- 放射性污染是指在生产、生活活动中排放放射性物质，造成改变环境放射性水平，使环境质量恶化，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 放射性物质分为：天然放射性物质和人工放射性物质
- 常见的放射性污染来源有：核武器试验的沉降物、核燃料循环的“三废”排放物、医疗照射等。



放射性射线的危害和影响

- 破坏人体和动物的免疫功能，损伤其皮肤、骨骼及内脏细胞。如在400 rad（拉德，吸收剂量专用单位），受照射的人有5%死亡；如照射650 rad，100%死亡；照射剂量在150 rad以下，死亡率下降至零，但这时并非无损害作用。据报导往往需要经过20年以后，一些症状才会表现出来。症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骨癌、甲状腺癌等疾病，还可能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寿命缩短。放射性还能损害遗传物质，引起基因突变和染色体畸变。其遗传学效应有的在第一代子女中出现，也有可能在下几代中陆续出现。在第一代子女中放射性对遗传性的损伤通常表现为流产、死胎、先天缺陷和婴儿死亡率的增加，以及胎儿体重减少和两性比例的改变等。



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

- 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1号反应堆所在建筑物爆炸后，日本政府13日承认，在大地震中受损的福岛第一核电站2号机组可能正在发生“事故”，2号机组的高温核燃料正在发生“泄漏事故”。该核电站的3号机组反应堆面临遭遇外部氢气爆炸风险。2011年3月13日，共有21万人正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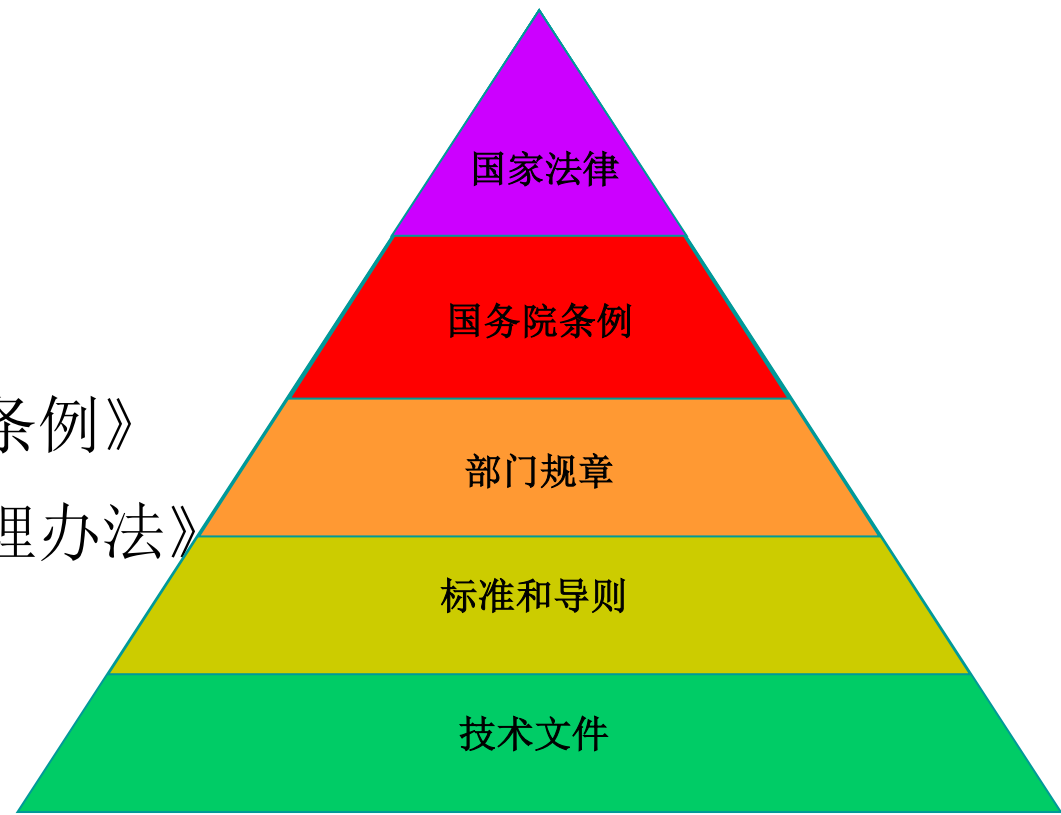
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

- 国家海洋局环保司2011年8月12日公布的数据中：位于西太平洋日本福岛以东25.2万平方公里的公海海域海洋放射性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样品中全部检出放射性核素铯-137、锶-90以及正常情况下海水中无法检出的铯-134。其中铯-137和锶-90的最高含量分别超过我国海域本底范围300倍和10倍，铯-137和铯-134最高含量均超过我国海水水质标准。



放射源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是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第一部大法
- 总结我国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实践经验, 借鉴国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
- 目的是强化放射性污染防治,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 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
- 卫生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负责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
- 2003年12月8日, 中央编办下发了《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确定了环保、卫生、公安、商务、海关、铁路、交通、民航部门的职责



环保部门职责

-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的统一监管
- 制订和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
- 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
- 负责放射性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
- 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级及通报工作
-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 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简称“44号令”）1989年颁发实施，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
- 2005年进行了修订，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
- 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科学监管
 - 环保部门统一监管
 - 明确安全责任制
 - 许可证制度 全过程监管(从摇篮到坟墓)：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贮存，处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控制源头，分级发证
- 分类管理
- 进出口许可
- 身份管理
- 备案制度
- 进出口辐射标识
- 数据库数据共享
 - 上下联动
 - 横向互动
- 辐射事故应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为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而制定
- 6章，47条，5个附件，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适用范围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进出口、野外示踪试验的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使用活动的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分类管理制度

放射源分 5 类

- I 类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几分钟到1小时可致人死亡
- II 类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 III 类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几小时可造成永久性损伤，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 IV 类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 V 类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分类管理制度

射线装置分 3 类

- 按用途分医用射线装置和非医用射线装置
- I 类为高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短时间受照射人员产生严重损伤，甚至死亡,或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II 类射线装置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照射人员产生较严重损伤，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 III 类射线装置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使受照射人员产生放射损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分别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了明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1号)

第七条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3种：
 - 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 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很小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单位申请许可证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转让活动不需评价
-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要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三同时”制度

-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放射工作场所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的场所
- 验收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

单位许可证管理制度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31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案例

- 1992年11月19日，山西省忻州市一位农民张某在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宿舍工地干活，捡到一个亮晶晶的小东西，便放进了上衣口袋，几小时后，出现了恶心、呕吐等症状。十几天后，他便不明不白地死去。没过几天，在他生病期间照顾他的父亲和弟弟也得了同样的“病”而相继去世，妻子也病得不轻。后来经过医务工作者的调查，才找到了真正的病因，那个亮晶晶的小东西是废弃的钴60，其放射性强度高达10居里，足以“照死人”。经过调查，这个废弃的放射源——钴60是属于忻州地区科委的。1973年，当时的忻县地区行署科技局即现在的忻州地区科委，为了培育良种，就在上海医疗器械厂的帮助下筹建了钴60辐照装置。后来，这几个钴源的克镭当量弱化，钴源装置不再需要。1981年，忻州科委迁往新址，原址由地区划归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但是，钴60辐照室和两间附属操作室仍归科委占用。1991年环境监测站急于用地，就打报告请示省环保局。省环保局便安排省放射环境管理站负责该放射源的收储工作。1991年5月、6月间，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白某与省放射环境管理站陈某、李某双方口头商定由省放射环境管理站对钴源进行倒装、储藏和运输。



案例

- 决定之后，省放射环境管理站找到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专家韩某和卜某，请他们到忻州帮助工作。6月20日，陈某、李某、韩某、卜某4人来到忻州，参加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主持召开“迁源论证会”。环境监测站未通知科委领导，只通知了钴源室的管理人员贺某。会上，当有人问到钴源数量时，贺某回答：“4个”。此外，到会专家也没有收集这些钴源的其他相关资料。6月26日，陈某、李某负责现场检测，韩某、卜某负责倒装技术操作，贺某等人协助倒装。操作中，韩某发现，钴源数量与贺某提供的情况有差别，其中之一颜色发暗，便向贺某问原因，贺某的解释是其中有一个是防止核泄漏的“堵头”。陈某和李某也未对钴源进行监测，遂将钴源倒装封存。钴源被拉走，巨大的危险却留下来。1993年11月初，张某的妻子将忻州地区科委、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山西省放射环境管理站及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等单位推上了被告席。张某的妻子诉称，因被告没有管理、保管好钴60，致使张某误捡了钴源，导致人身伤亡，要求赔偿损失。1994年7月，忻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忻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陈某、李某、韩某、卜某、白某、贺某“在迁源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其行为构成了玩忽职守罪。后来，一审判决6被告有罪，但被上级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案例

- 1996年12月16日，忻州市人民法院开庭重新审理此案。法庭调查查明：忻州科委作为钴60放射源的拥有者，在1973年进源至停止使用长达18年间，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既没有办理登记、许可、注销、退役手续及辐射防护评价工作，也没有建卡立簿、监督检查、严格管理；对有关资料缺乏妥善保存。这里的钴60放射源处于“三无”状态：无帐目、无档案、底数不清。在法庭上，任何人拿不出证据证明那只肇事源何时丢失，当然也无法证明肇事源是在倒装时被科学家失落。经过再审程序，1997年5月，忻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贺某等4人有罪，同时宣判卜某和李某无罪。1997年5月9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收到判决后，双方先后向忻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1998年6月1日，终审判决下达。与一审判决相比，二审只是对被告的赔偿做了重新划分：“共计778888.87元（赔偿总额），由忻州地区科委支付每一位受偿者50%，共计389444.43元，由山西省放射环境管理站支付每位受偿者35%，共计272611.09元，由忻州地区环境监测站支付每位受偿者15%，共计116833.32元。”1998年5月，忻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除以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判处贺某2年有期徒刑外，陈某、李某、韩某、卜某等人被宣告无罪。



电磁辐射污染

- 人类探索电磁辐射的利用始于**1831**年英国科学家法拉第发现电磁感应现象。
- 如今，电磁辐射的利用已经深入到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20**世纪末移动通讯的普及，使人类的活动空间得以充分延伸，超越了国家、乃至地球的界线。但是，电磁辐射的大规模应用，也带来了严重的电磁污染。
- 目前，电磁辐射已成为继大气、水、噪声之后的“第四污染源”。



什么是电磁辐射污染

- 电磁辐射是由电波和磁场产生的振幅所引起的辐射。当电磁辐射强度超过人体所能承受的或仪器设备所能容许的限度时，即产生了电磁污染。



电磁辐射的分类



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产生和人工产生两类：

天然来源：地球的热辐射、雷电等，火山喷发、地震和太阳黑子活动引起的磁暴等都会产生电磁干扰

人工来源：脉冲放电、高频交变电磁场、射频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的危害

- 电磁辐射无色无味无形，可以穿透包括人体在内的多种物质。各种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器装置只要处于操作使用状态，它的周围就会存在电磁辐射。高强度的电磁辐射以热效应和非热效应两种方式作用于人体，能使人体组织温度升高，导致身体发生机能性障碍和功能紊乱，严重时造成植物神经功能紊乱，表现为心跳、血压和血象等方面的失调，还会损伤眼睛导致白内障。此外，长期处于高电磁辐射的环境中，会使血液、淋巴液和细胞原生质发生改变，影响人体的循环系统、免疫、生死和代谢功能，严重的还会诱发癌症，并会加速人体的癌细胞增殖。



电磁辐射管理

- 我国目前并无专门的关于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性法律，主要依据是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以及《电力法》和广播电视发射塔的管理有关规定中。尽管如此，因电磁辐射造成的污染损害，可以参照环境保护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所有新建基站、发射塔、输变电等项目都必须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后，才可建设。



相关规定

- 根据《电子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千伏以下为1.0米，1千伏至10千伏为1.5米，35千伏为3.0米，66千伏至110千伏为4.0米，154千伏至220千伏为5.0米，330千伏为6.0米，500千伏为8.5米。
- 根据国家《城市规划相关规定》，一般1万伏的高压线塔与居民楼的水平距离是5米，11万伏的10米，22万伏的15米，50万伏的25米，高压线塔则应尽量避开居民楼。
- 《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都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而电力线路保护区的概念不仅仅是指建筑物与电力线之间的垂直距离，它是指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0条规定，110千伏高压线保护区是导线边线向外延伸10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护

- 1、建议孕妇在孕期，尤其在孕早期，应全方位加以防护，对于电磁辐射的伤害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 2、注意人体与办公和家用电器距离，对各种电器的使用，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如电视机与人的距离应在4~5 m，与日光灯管距离应在2~3 m，微波炉在开启之后要离开至少1m。
- 3、饮食注意多食用富含维生素A、维生素C和蛋白质的食物，加强机体抵抗电磁辐射的能力。



实例

- 北京市某小区很多居民经常被失眠、精神不振、脱发、皮肤过敏等病症困扰。业主们经过调查后了解到，那两座分别距小区300米和400余米被称为“废弃航空指挥塔”的设施，就是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并使用至今的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发射塔。这两座塔每天工作42个小时，发射功率分别为25KW*2和50KW*2，相当于7.5万部手机同时发射信号时的强度。2003年6月，该小区的100多位业主集资请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小区环境进行检测，在42个测量点中有30个测量点的电磁辐射超过卫生部制定的《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中规定的10伏/米的标准。后开发商请来中国环境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中心，对包括居室在内的小区整体1214个点进行监测，结果32%的监测点过过10伏/米标准，最高点达到333伏/米，超过标准30余倍。



实例

- 2004年3月，该小区6名业主对北京市环保局提起行政诉讼，质疑其对该项目进行环评审批及行政不作为。2004年4月中旬及下旬，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小区业主认为，北京环保局在对小区建设审批及监督过程中存在违法审批及执法不严情况，要求北京市环保局撤销“京环保监督字[2012]314号批复”，并重新出具不同意开发商补办环评手续的批复；撤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东润枫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重新进行环评工作；要求被告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能，调查并解决该小区严重的电磁辐射污染事故；要求被告责令开发商停止施工、停止销售，并对开发商、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处以罚款。



实例

- 北京市环保局在答辩中认为，该局在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方式、内容等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形，对该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报告该局予以批复完全合法；环境影响报告书是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委托作出的，该局只能对该报告书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无权予以撤销。北京市环保局还表示，该地区的电磁辐射只有个别点存在超瓢，而不是小区整体超标；接到投诉后，该局已积极进行了大量调查、取证和协调工作，不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况；在批复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该局无权责令开发商停止施工和销售。



实例

- 根据卫生部制定的《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一级标准（小于10伏/米）为安全区；二级标准（小于25伏/米）为中间区，是对人群可能引起潜在性不良反应的安全阀 超过二级标准的地区，禁建居民住宅及人群经常活动的一切公共设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也明确规定，严禁在中波无线周围250米以计算起点兴建仰角超过3度的高大建筑。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备或者高频设备的周围，按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要求规定的限制区域内不得修建居民住房和幼儿园等敏感设施。



实例

- 因此市环保局在监督管理问题上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51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环保局是有责任责令开发商限期改正的。对开发商而言，他们于2000年和2002年分别委托清华大学环境系及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了环境测试，两分环评报告都认为附近的辐射除了会干扰精密仪器工作外，对人体健康不存在威胁。但他们应该在合同中告知对方当事人这一信息，因为它可能会影响购房人做出决定。开发商不告知的行为具有主观过错，因此应当允许购房者退房。

